

中山市港口新凤电器有限公司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1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中山市港口新凤电器有限公司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港口新凤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兴港南路 3 号,项目中心坐标为 N22°34'45.16"; E113°22'24.6"。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 42000m²,建筑面积约 4180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电风扇、五金制品、灯饰、暖风机等,年产装饰吊扇 120 万台。本项目劳动定员 60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80t/d (240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d (21600t/a)。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对该公司变更项目生产工艺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审批,其审批文号为中环建登 [2015]00007 号。项目取消电镀生产工艺以

专家签名:

及相应电镀设备，取消后保留原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配套工艺。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8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表 1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装饰吊扇	120 万台	120 万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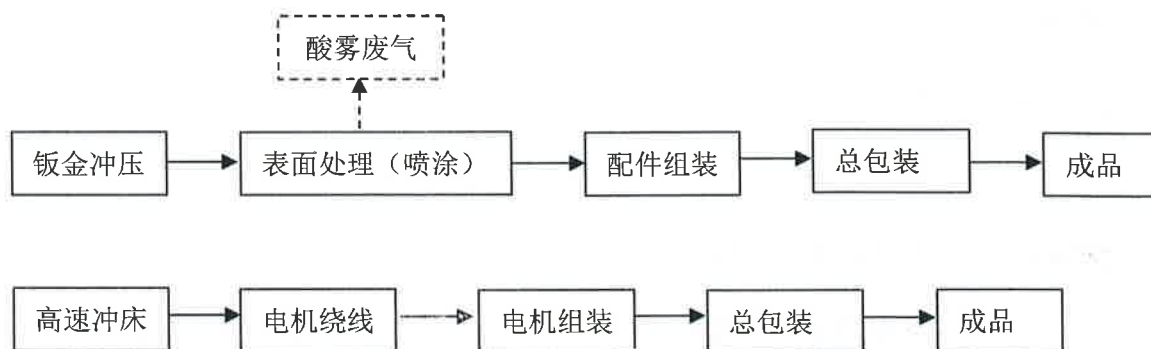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喷粉生产线（含酸洗磷化）	2 条	2 条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2	喷油生产线	1 条	1 条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3	绕线机	60 台	60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4	攻丝机	48 台	48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5	冲床	112 台	112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6	车床	15 台	15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表 3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验收项目年用量	备注
1	钢铁	5530 吨	5530 吨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2	铜线	263 吨	263 吨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3	锌合金	851 吨	851 吨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4	烧碱	15 吨	15 吨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5	铝锭	102 吨	102 吨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6	硫酸	81 吨	81 吨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7	盐酸	29 吨	29 吨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中环建登 [2015]00007 号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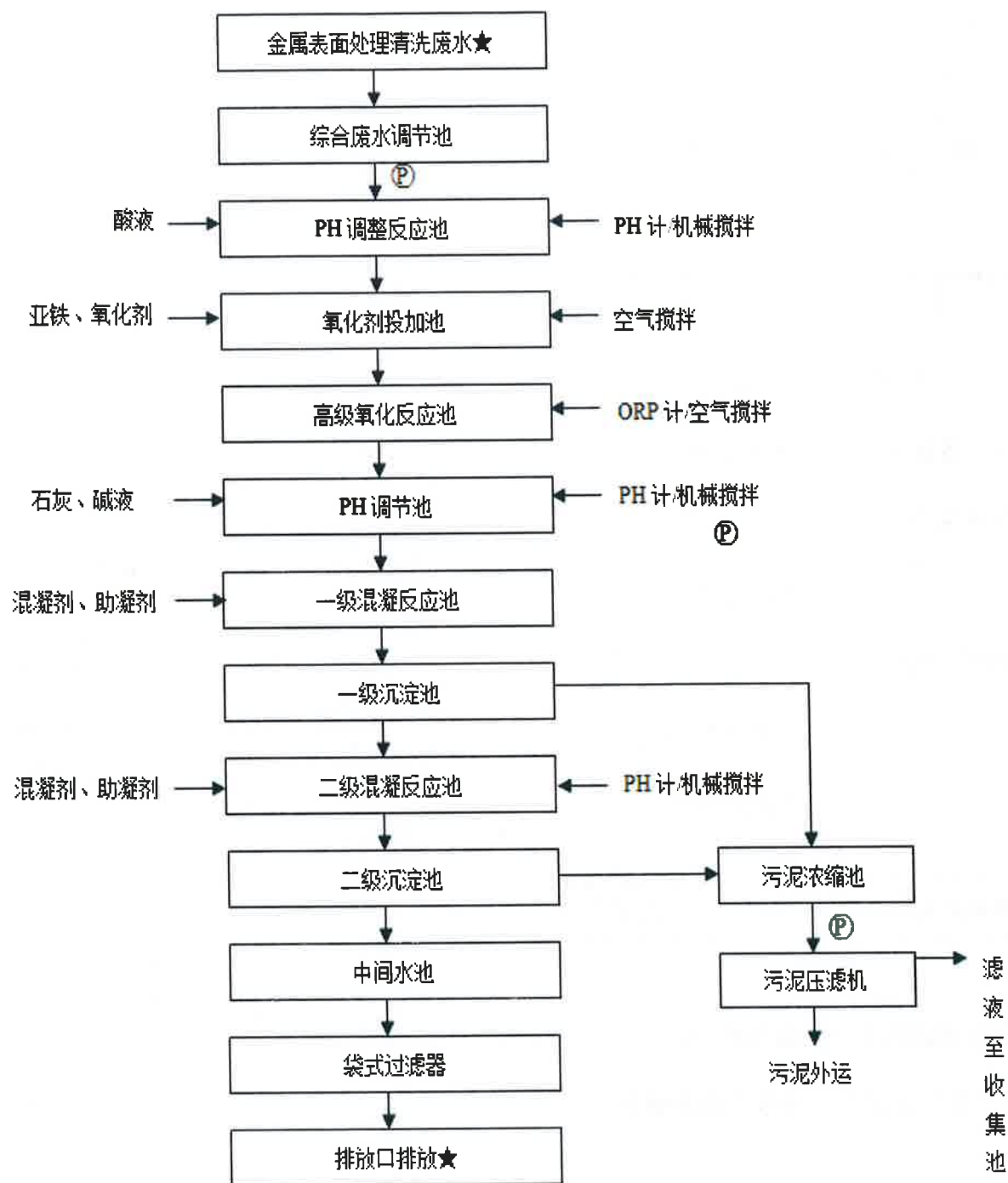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港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处理流程如下：



(2) 生产废水：本项目取消电镀生产工艺以及相应电镀设备，取消后保留原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配套工艺，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0 吨/日。生产废水由化学混凝反应+高级氧化反应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岐江河（生产废水排放口编码：WS-08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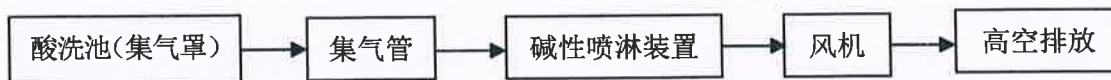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二）废气

表面处理过程会产生酸雾废气（控制项目为硫酸雾、氯化氢），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性喷淋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共有 1 个排气筒（排放口编号：FQ-18016）。

治理措施处理工艺如下（处理风量为6000m³/h）：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经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③酸洗磷化废水处理污泥、表面处理废渣液等危险废物（排放口编号：GF-04632），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并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组织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贮存、处置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港口新风电器有限公司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废气）（报告编号：ZYHJC-2018050263）、

专家签名：

中山市港口新风电器有限公司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噪声、固废）（报告编号：ZYHJC-2018050896）、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8050533、ZYHJC-2018050020）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珠三角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酸雾废气（控制项目为硫酸雾、氯化氢）。采取有组织排放，在项目酸雾废气的产生位置添加集气罩装置，有效收集后经碱性喷淋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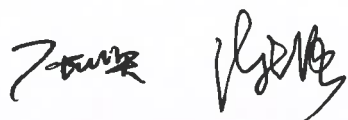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③酸洗磷化废水处理污泥、表面处理废渣液等危险废物（排放口编号：GF-04632），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并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专家签名：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组织验收。

（五）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根据中山市环保局于2015年8月14日对该公司变更项目生产工艺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审批的中环建登[2015]00007号文件，实行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72吨/年，氨氮：0.135吨/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各环保设施均已按审批意见要求落实到位，环保设施经调试后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山市港口新凤电器有限公司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意见，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经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中山市港口新凤电器有限公司变更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签名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组	张兴	广东省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69002206	张兴
	冯强	深圳市瑞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冯强
参会 代表	吴海	中山市港口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总助	13925306220	吴海
	钟秋财	中山市港口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科长	13189231282	钟秋财
	田光明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421750405	田光明

专家签名

张兴 冯强